

## 漁業（鯊魚割鰭棄身）規定 [2006年2月20日]

1. 本規定稱為漁業（鯊魚割鰭棄身）規定。

2. 本規定中—

「漁船」係指領有塞昔爾水域漁撈執照之外國漁船；或總長24公尺以上，於塞昔爾水域內外從事漁撈活動之當地漁船；以及

「鯊魚」係指所有種類之鯊魚（elasmobranchii taxon）。

3. 任何人不得於船上將鯊魚鰭自魚體割除，除非該船獲得塞昔爾漁業局授權且依授權之方式為之。

4. 漁船不得裝載、轉載或卸下違反本規定第3點所割取之鯊魚鰭。

5. 本規定第3點所稱之授權—

(a) 僅供於漁船上分別處理魚鰭及其他部分，以全魚利用鯊魚；以及

(b) 僅得發給經塞昔爾漁業局認定有能力全魚利用鯊魚，並有正當理由需分別處理魚鰭及其他部分之漁船。

6. 依本規定第3點取得授權之漁船，不得將鯊魚割鰭後之殘餘部分棄置於海中，但因去除內臟及頭部所產生者不在此限。

7. 鯊魚鰭卸載重量不得超過去除內臟後鯊魚其他部分卸載重量之5%，或去除內臟及頭部後鯊魚其他部分卸載重量之7%。

8. (1) 漁船應於到達維多利亞港時，申報船上鯊魚鰭及鯊魚產品數量。

(2) 漁船船長應將所有鯊魚漁獲記錄於塞昔爾漁業局所核發之日誌。

9. 漁船經營者及船長應遵守本規定。

10. 漁船經營者及船長若經判定違反本規定第3、4、6、7或8點，應科塞昔爾盧比500,000元罰款。